

证券代码：870676

证券简称：首特华峰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正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67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

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向各监事做出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,677,6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等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等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7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